

编号：SHRZ-ZCEH-2022-15

# 零碳展厅认证实施规则

2022-9-22 发布

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2-9-22 实施

发布

# 目 录

|                         |    |
|-------------------------|----|
| 1 适用范围 .....            | 1  |
| 2 主要依据文件 .....          | 1  |
| 3 认证依据标准 .....          | 1  |
| 4 术语和定义 .....           | 1  |
| 5 零碳展厅创建和评价原则 .....     | 2  |
| 5.1 零碳展厅创建原则 .....      | 2  |
| 5.2 第三方评价原则 .....       | 3  |
| 6 零碳展厅基本要求 .....        | 3  |
| 6.1 总则 .....            | 3  |
| 6.2 基本合规要求 .....        | 4  |
| 6.3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和制度 ..... | 4  |
| 7 零碳展厅评价流程 .....        | 4  |
| 7.1 总则 .....            | 4  |
| 7.2 准备阶段 .....          | 5  |
| 7.3 实施阶段 .....          | 5  |
| 7.4 评价阶段 .....          | 7  |
| 7.5 持续改善阶段 .....        | 8  |
| 8 认证结果评价与颁发认证证书 .....   | 8  |
| 9 认证证书 .....            | 8  |
| 9.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 8  |
| 9.2 证书及附件内容 .....       | 9  |
| 9.3 认证产品的变更 .....       | 9  |
| 10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       | 12 |
| 10.1 跟踪检查时间 .....       | 12 |

|                   |    |
|-------------------|----|
| 10.2 跟踪检查内容 ..... | 12 |
| 10.3 跟踪检查结论 ..... | 12 |
| 10.4 结果评价 .....   | 12 |
| 11 再认证.....       | 13 |
| 12 收费.....        | 13 |
| 13 认证责任.....      | 13 |
| 14 投诉和申诉.....     | 13 |

---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零碳展厅创建和评价原则、基本要求、零碳展厅评价要求、实施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建立和实现零碳展厅，以及第三方评价机构针对零碳展厅的评价活动。

## 2 主要依据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2)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认证依据标准

- (1) 《PAS 2060:2014 碳中和证明规范》；
- (2)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第一部分：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ISO 14064-2:2019 温室气体第二部分：关于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强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项目及指南规范》、《ISO 14064-3:2019 温室气体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零碳展厅** zero-carbon showroom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内，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以年度为单位）生产、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按照二氧化碳当量(CO<sub>2</sub>e)计算，在尽可能自主减排的基础上，剩余排放量实现由核算边界外的

---

减排项目清除，和（或）相应数量的碳信用抵消的展厅。

本文所指的零碳展厅，针对边界内中和的温室气体排放范围，分为 I 型及 II 型，不同类型进一步细分为不同等级，具体请见附录A。

能源和碳排放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 digital energy and carbon manage

具备实时精准的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度量、统计、分析及目标设置和追踪能力的数字化平台。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人为产生的，吸收并放射出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中产生发出红外辐射 光谱中特定波长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智能物联 AIoT smart AIoT

是人工智能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的融合，指系统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和数据采集器实时收集各类信息 和数据，在终端设备、边缘端或云端通过算法和建模对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

## 5 零碳展厅创建和评价原则

### 5.1 零碳展厅创建原则

申请零碳展厅评价的企业，应确保有关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是真实且有效的，遵循以下原则进行信息报告：

相关性：选择适合于预期使用者需求的温室气体源、温室气体汇、数据和方法学；

完整性：包含所有的相关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

---

一致性：使温室气体相关信息的比较能够有意义；

准确性：就实际而言减少偏差和不确定因素；

透明性：披露充分且恰当的温室气体相关信息，以允许预期使用者有合理的信心去做出决策。

## 5.2 第三方评价原则

客观独立：评价机构应独立于受评价的零碳展厅活动，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不带偏见，没有利益上的冲突。评价机构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客观性，确保评价发现和结论仅建立在所取得的证据的基础上。

诚实守信：评价机构在开展零碳展厅评价活动时，应做到有道德、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

公平公正：评价发现、评价结论和评价报告应真实和准确地反映评价活动。评价机构应报告在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在评价组和受评价对象之间没有解决的分歧意见。沟通必须真实、准确、客观、及时、清楚和完整。

专业严谨：评价机构应具有基于观察、知识、经验、资料和其他信息，得出有意义的、严谨准确的结论，并给予合理意见建议和解释说明的能力。

## 6 零碳展厅基本要求

### 6.1 总则

零碳展厅创建方应在保证生产安全运营，人员职业健康安全和产品功能、质量，及环境保护的前提下，以实现展厅温室气体净零排

---

放为目标，使用低碳或负碳的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采用完善的、科学的、先进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制度和措施，持续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 6.2 基本合规要求

零碳展厅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能源消耗总量和（或）强度绩效应优于国家、行业和地方能源消耗限额要求。

## 6.3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和制度

展厅应建立并持续优化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和制度：

- a) 应建立零碳展厅管理团队，负责零碳展厅的制度建设、零碳展厅实施工作，并定期向最高管理层报告零碳展厅的实现情况；
- b) 应开展零碳展厅创建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
- c) 应加强员工能力建设，定期为员工提供零碳展厅相关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 d) 应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制度，以便明确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收集、量化、报告及归档要求；
- e) 应按照GB/T 24001、GB/T 2333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并经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

## 7 零碳展厅评价流程

### 7.1 总则

---

零碳展厅评价流程包含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评价阶段、持续改善阶段。

## 7.2 准备阶段

### 7.2.1 制定零碳展厅实施计划

企业应制定零碳展厅实施计划，形成文件并发布，零碳展厅实施计划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零碳展厅承诺的陈述；
- b) 计划实现的零碳展厅类型及时间表；
- c) 计划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策略，包括具体内容与选用理由、减排基准线及减排目标；
- d) 计划实现和保持零碳展厅的温室气体清除和（或）碳抵消策略，包括具体内容与选用理由。

### 7.2.2 建立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和制度

企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自身规模、能力、需求等状况，在展厅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展厅确保建立温室气体管理团队，具备相应的温室气体管理职责和权限，并定期向最高管理层 报告零碳展厅的实现情况；
- b) 建立本展厅能源使用及消耗、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
- c) 制定零碳展厅实施计划，并监督其实施、保持及持续改进。

## 7.3 实施阶段

---

### 7.3.1 确定温室气体排放基准线

展厅宜分析预期使用者或相关方需求，来选定温室气体排放基准年，并确定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核查和报告活动。展厅应确定温室气体排放基准线。

当出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应对温室气体基准线进行调整：

a) 相关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时；

注1：相关因素是指不经常变化的，对展厅碳减排绩效有显著影响的已知因素，如组织边界、报告边界、设施规模、产品或服务的种类；

注2：重大程度，由展厅自行规定。

b) 排放因子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时。展厅应记录作为所确定的温室气体基准线及它所发生变化的证据。展厅宜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系统，其中可包括温室气体基准线数据。

### 7.3.2 实施温室气体减排

展厅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应制定合适的温室气体减排方案，并确保实现计划中确定的减排目标。温室气体减排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以便对方案的合理性、减排结果的有效性、方案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a) 减排方案的具体技术内容；

b) 实施的时间、范围；

c) 所需的资金及来源；

d) 实际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如何量化的方法。

---

### 7.3.3 核算年度温室气体排放

展厅根据ISO 14064-1确定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边界与核算方法，编写展厅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至少应包括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依据、涵盖的时间段、边界及范围、排放的类型和数量、具体核算方法。

## 7.4 评价阶段

### 7.4.1 总则

企业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零碳展厅评价，确认零碳展厅实施过程按本文件执行，且在一定时间段内实现不同程度零碳状态。

### 7.4.2 评价要求

开展零碳展厅评价，宜根据各行业或地方的不同特点制定评价导则，并应制定相应的具体评价方案。

其中，评价导则应围绕第5章、第6章明确行业或地方的特性要求，评价方案应明确评价要求、评分分数和权重等等。

评价方案应至少包括基本合规要求、基本管理要求、基础设施、能源和碳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能源和资源使用、产品、温室气体减排实施、碳抵消等8个方面。根据上述各方面对资源与环境影响的程度和敏感性给出相应的评分标准及权重，其中，零碳展厅基本要求为展厅应达到的基础性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不能评价为零碳展厅；零碳展厅评价要求为展厅努力达到的要求，根据各分值、权重予以评分。

### 7.4.3 评价方式

---

零碳展厅评价可由第一方、第二方或第三方组织实施。当评价结果用于对外宣告时，则评价方应为 独立于展厅且具备相应评价能力的第三方组织。

注：针对被评价组织，第一方为组织自身，第二方为组织的相关方，第三方为与组织没有直接关系 的其他组织。

实施评价的组织应通过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采用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评价证据，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7.5 持续改善阶段

企业宜持续改进展厅的温室气体管理情况，持续保持零碳展厅状态，最终实现并保持净零排放。

## 8 认证结果评价与颁发认证证书

实施评价的组织应对评价证据进行分析，当展厅满足评价方案给出的综合评价标准和要求时即可判定为零碳展厅相应等级（等级分类请参见附录A）。

在完成现场考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当现场核查不通过，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应重新申请。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

---

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进行再认证。

## 9.2 证书及附件内容

通过零碳展厅第三方评价的企业，可由第三方颁发零碳展厅证书，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企业（展厅）基本信息；
- b) 企业（展厅）温室气体核算边界、及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抵消量；
- c) 零碳展厅覆盖的时间段（年份）；
- d) 零碳展厅实现类型及等级；
- e) 零碳展厅证书有效期：仅针对报告年度有效。

## 9.3 认证产品的变更

### 9.3.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委托人在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更时；需要变更获证产品的认证范围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碳排放量时；能耗设备变更影响到碳排放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增加已获证书认证单元覆盖范围外产品时按新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 9.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现场核查，则现场核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

---

要求的，批准变更。如需安排现场核查，则现场核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对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情况，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9.4.1 暂停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主动请求暂停的。

（6）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

---

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9.4.2 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 **10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 **10.1 跟踪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跟踪检查，每次跟踪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 **10.2 跟踪检查内容**

跟踪检查的内容至少应包含本规则的核查、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和获证产品碳排放量的审核，对其余条款可适当进行检查。

### **10.3 跟踪检查结论**

核查组负责报告跟踪核查结论。跟踪核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核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核查存在不符合项时，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跟踪核查不通过处理。

### **10.4 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组织对跟踪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或跟踪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跟踪不合格，按照10.4条款规定执行。

---

## 11 再认证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即可提交再认证申请，按新申请要求进行初始现场核查，再认证现场核查为全要素现场核查，再认证现场核查人日数按初始现场核查人日数标准确定。

## 12 收费

按照世华认证相关规定执行。

## 13 认证责任

本机构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本机构及其所委派的核查员对核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4 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在对本机构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